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由中化集團變更為中國化工後（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中化集團、中化股份及中化財務均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亦不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 (ii)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據此，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之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iv)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兌、托管、到期托收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v) 買方融資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vi)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中化財務通過與銀行搭建的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
- (vii)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viii) 網上銀行服務；及
- (ix) 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
- (ii)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合作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 (iv)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
- (v) 買方融資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
- (vi) 結算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及
- (vii)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中化財務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抵銷權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中化財務並不擁有該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其客戶（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股份將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股份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

其他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應：(i)每六個月就其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ii)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以及(iii)每個月向本公司提供其上個月之財務報表。

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將其資金存放在不同的金融機構以分散風險的需要，本集團利用中化財務的免費結算服務的需要，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以及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31,687,000元、約人民幣897,800,000元及約人民幣929,283,000元。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其中，中國銀保監會監控中化財務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視察。據本公司所知，除中國銀保監會於現場視察時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外，中國銀保監會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及
- (iii)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之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使用中化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好處如下：

- (i) 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已逾十年。中化財務可根據本集團情況為本集團制定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並保留本集團運營資金的靈活性；
- (ii) 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之時），以獲得其免費結算服務，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
- (iii) 中化財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穩定的資金來源，並可給予本集團中長期授信額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從外部銀行取得貸款一般需要提前一週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提貸手續方便，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便於及時滿足業務的資金需求。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加有利之特別優惠，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由中化集團變更為中國化工後（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中化集團、中化股份及中化財務均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亦不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財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等。中化財務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指	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股份之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